

股票代码：000534

股票简称：万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15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7年2月6日下午2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6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7年2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7年2月5日下午3:00 至2017年2月6日下午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6人，代表股份268,621,4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.62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3人，代表股份数268,340,3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.564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人，代表股份数281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572 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,010,6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23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土地闲置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自查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620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00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

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620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620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620,79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9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 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李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2 月 6 日